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17-05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200万股新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13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19,999,989.02元，扣除发行费用14,786,199.89元，募集资金净额905,213,789.1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1,539,657股，于2016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12.86元/股。本次发行中，5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9,505.99万元，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华东综合检测基地（上海）（一期）	44,277.00	9,051.15	20.44	35,225.85
华东检测基地（苏州）（二期）	21,646.00	226.38	1.05	21,419.62
信息化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	14,759.00	184.94	1.25	14,574.06
基于稳定同位素的产品真实性和溯源性检测平台	5,904.00	43.52	0.74	5,860.48
高通量基因检测平台	3,936.00	0	0	3,936.00

合计	90,522	9,505.99	-	81,016.01
----	--------	----------	---	-----------

二、本次项目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行业发展形势，为了抢占区域市场，公司计划在全国主要城市投建区域检测中心，部分地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其他相关项目预计也将在近期取得相关单位的审批手续，资金需求较大。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到位，部分项目进展顺利，但同时也有部分项目进度较慢，募集资金目前有大量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的资金资源，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资金投向，具体如下：

- 1、调整“华东综合检测基地（上海）一期”项目资金。结合该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拟调整出本项目资金 14,000 万元，用于投建北方检测基地建设。
- 2、调整“信息化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由于信息化相关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短期内资金需求不大，造成大量资金闲置，为提高使用效率，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时点，公司调整出部分资金用于基地建设。公司将继续推进该项目，对各个项目分期进行，各个击破，并在后续需求中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计划从该项目中调出资金 11,574.06 万元，用于投资南方检测基地的建设。
- 3、终止“基于稳定同位素的产品真实性和溯源性检测平台”项目及“高通量基因检测平台”项目。由于上述项目在整个市场上还处于前期阶段，市场需求不大，短期内资金需求较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剩余资金 9,796.48 万元投向华中检测基地建设。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发展情况由自筹资金解决。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调整内容：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剩余金额（万元）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剩余金额	资金用途
华东综合检测基地（上海）（一期）	44,277.00	9,051.15	35,225.85	14,000.00	21,225.85	投建北方检测基地
华东检测基地（苏州）（二期）	21,646.00	226.38	21,419.62	0	21,419.62	未调整
信息化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	14,759.00	184.94	14,574.06	11,574.06	3,000	投建南方检测基地
基于稳定同位素的产品真实性和溯源	5,904.00	43.52	5,860.48	5,860.48	0	投建华中检测基地

性检测平台						
高通量基因检测平台	3,936.00	0	3,936.00	3,936.00	0	投建华中检测基地
合计	90,522.00	9,505.99	81,016.01	35,370.54	45,645.47	-

北方检测基地、南方检测基地及华中检测基地三大检测基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请查看公司同日发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以及本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长江保荐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发表了如下意见：经核查，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股东和公司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计划。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